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儘管陳曉誼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惟由於其於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我們委任陳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行政事務，並實質性參與本集團營運事宜，因此其能全面了解本集團及董事會的運作情況。陳女士亦密切參與[編纂]籌備工作。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女士於處理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約七年的經驗。

陳女士為履行其作為助理行政經理(彼當時職務)及行政經理的職責，彼不時與內部及外部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合作，並透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公司事務於法律、企業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等方面獲得相當豐富的知識及實務經驗。此外，陳女士已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畢業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文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陳女士亦參加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發展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及行政經理職責高度關聯的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實務)行為規範的知識、技能及理解。陳女士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以下公司秘書領域證書：

- 公司秘書實務 — 第一部分：公司秘書實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 公司秘書實務 — 第二部分：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 公司秘書實務 — 第三部分：[編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

因此，陳女士通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亦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公司持續義務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有關[編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陳曉誼女士，使陳曉誼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特別是協助[編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發揮的重要作用，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陳女士將會努力參加獲認可組織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及聯交所為[編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以了解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余詠詩女士將與陳曉誼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陳曉誼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余詠詩女士(其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以協助陳曉誼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於三年的初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期間屆滿時，將對陳曉誼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陳曉誼女士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我們須盡快刊發有關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帳目，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已於本文件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業績評論，而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要求我們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刊發任何財務報表。

因此，倘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刊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我們亦未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年報的責任之監管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規定，於[編纂]前刊發及寄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